

章贡区水西镇林长制工作方案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委员会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委员会文件

西镇党字〔2018〕93号

关于印发《章贡区水西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村委会、镇属各部门：

《章贡区水西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委员会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章贡区水西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办公室、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贡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办字〔2018〕5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各村各部门保护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森林生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在我镇范围内实施的“林长制”，是指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行政区域“林长”、“副林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分别担任村级正副“林长”，推动党委、政府以及村级全面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建立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创新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制，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森林生态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12月底，镇（街）、村、组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全面建立。

到2019年3月底，制定我镇林长制工作安排、林长制考核办法及责任追究办法、护林员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

到2020年，实现辖区内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2%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27.8万立方米，辖区内林地保有量保持在0.6万公顷以上，促进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实现乡村增绿、森

林增效和林农增收的目标。

三、责任区域

林长制责任区域划分实行行政区域管理和权属管理相结合。镇级包村林长责任区域为包挂的村辖区，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本村辖区，组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本组区域。

四、组织体系

(一) 组织机构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镇、村、组三级林长体系。设立镇级正副林长，分别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设立村级正副林长，分别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村民小组设立林长，由村民小组组长担任。建立镇级专职护林员，组建管护队伍。

(二) 工作职责

1. “林长”职责：镇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制定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涉林开发项目进行初审，协调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镇级包村林长对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调解处理山林权属争议；负责监管员和护林员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

村组两级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2. 护林员职责：负责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巡护，管控林区

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灾情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保护好管护区内野生动植物和各种林业服务标识设施；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3. 林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全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林长制实施情况，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

4. 镇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责：镇林长制成员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林长办负责指导对村级林长和成员单位的各项考核，完成正副林长及上级林长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政办负责林长制后勤保障工作。

财政所负责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协调造林绿化、生态公益补偿资金的发放，并监督资金使用。

国土所协调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并监督实施森林、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确权颁证登记。

卫计办负责森林火灾伤员的救援、治疗；组织和指导林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农服中心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监测工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和扶贫开发涉林生产等工作。

林业站负责协调、指导全镇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镇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协调、指导、监督全镇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负责破坏

森林资源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监管全镇护林员的监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市场监管。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林木采伐管理和林地征占用行政许可制度。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乡土树种保护的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民栽植和发展乡土树种，逐步改善我镇的树种结构。

（二）推进城乡造林绿化。深入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绿化提升建设。努力营造生态优良、景观优美、多层次、多树种、多色彩的乡村风景林。积极完成辖区内低质低效林改造，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2%以上。

（三）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积极推广优良乡土树种，调整优化森林结构，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能力。着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森林药材、森林旅游和林产品精深加工，推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实施林业产业扶贫政策，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致富。

（四）预防治理森林灾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加强预测预警预防，严防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确保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以下。

（五）全面推行护林员源头巡防制度。根据我镇实际情况，落实护林员的源头巡防职责，建立巡护监督机制，建立护林员奖惩制度，实行年度考核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林长制是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新模式，也是对生态保护的新要求，党委政府是推进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各级林长要坚持守林有责、守林尽责，抓好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的落实，层层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各级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和林长履职情况的督查，将林长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村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各村要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设立林长制公示牌，标明林长职责、森林资源概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要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森林资源管理的良好氛围。